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____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____

项目代码：____2307-450100-04-01-479371____

建设地点：____南宁市西乡塘区____

验收单位：____南宁市第二十中学____



2025年11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市第二十中学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4年11月4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务服务局《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审批建〔2024〕3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4年9月，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一并设计，2024年9月30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4〕20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4年10月，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一并设计。2024年10月12日，由南宁葛东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出具审查合格证书。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7月完工，总工期为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泓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南宁市第二十中学、本项目的代建单位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主持召开了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泓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位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32号（南宁市第二十中学校园内西北侧），属新建建设类社会事业类项目。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施工便道区组成。该项目建设设置施工生产区位于项目红线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0.28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2hm^2 ，为

南宁市第二十中学校园内用地；临时占地 0.16hm^2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 0.11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3万 m^3 ），填方 0.05万 m^3 （含绿化覆土 0.03万 m^3 ），无借方，弃方 0.06万 m^3 。弃方运至六里分场消纳场堆放。项目总投资 1674.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87.97 万元。建设单位为南宁市第二十中学，代建单位为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为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1 月 4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务服务局《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审批建〔2024〕38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22 公顷，实际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2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9 月，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一并设计，2024 年 9 月 30 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4〕20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24 年 10 月，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一并设计。2024 年 10 月 12 日，由南宁葛东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出具审查合格证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规模较小，属于鼓励监测项目。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经认真分析研究，形成《南宁市第二十中学食堂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1）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2）工程实际扰动面积 0.28hm^2 ，较批复文件增加 0.06hm^2 。

（3）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3 万 m^3 ，绿化覆土 0.03 万 m^3 ，雨水管 333m 。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409m^2 。

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75m ，沉沙池 2 个，苫盖密目网 600m^2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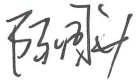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本项目为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

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长期、持续、有效运行，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国升	南宁市第二十中学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黄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工程师		特邀专家
	覃志敏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
	方茂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建筑师		设计代表
	沈承文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韦世繁	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谢达欣	广西泓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肖克飏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验收咨询 服务单位
	申云康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玉洁方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